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品婕

電話：04-37061529

電子信箱：e-23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1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、課程簡介 (A09030000E_1150051361_senddoc1_Attach1.png、
A09030000E_115005136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網路藝學園」新製作數位
課程海報及介紹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5月29日藝演字第
1150300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網站係為推廣藝術教育與終身學習，每年度均新製作
數位課程，累計共114門課程供民眾選讀，除提供公務人員
終身學習時數核發及教師研習時數認證外，另可累積紅利
點數兌換贈品，歡迎踴躍上網選讀。
- 三、選讀方式請登錄「網路藝學園」平臺 (<https://elearn.arte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註冊會員。如有相關課程
問題，請洽詢藝教館鄭小姐 (02-23110574分機116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